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ST神火　公告编号:2016-03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15:00至2016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905,085,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235%。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03,680,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4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404,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九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3,680,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其中现场投票903,680,806股,网络投票100股;反对1,404,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04,22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5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3%;反对1,404,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2%;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3,680,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其中现场投票903,680,806股,网络投票100股;反对1,404,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04,22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5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3%;反对1,404,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2%;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3,680,9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其中现场投票903,680,806股,网络投票100股;反对1,404,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04,22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5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3%;反对1,404,2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2%;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03,680,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其中现场投票903,680,806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40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04,32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4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2%;反对1,404,3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681,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其中现场投票903,680,806股,网络投票400股;反对1,40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04,32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8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6%;反对1,404,3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状况、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03,680,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其中现场投票903,680,806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40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04,32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4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2%;反对1,404,3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680,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其中现场投票903,680,806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39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94,320股;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4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4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2%;反对1,394,3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6%;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6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130,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6%,其中现场投票362,130,5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39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94,320股;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4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4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2%;反对1,394,3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6%;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程乐团先生兼任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130,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6%,其中现场投票362,130,5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39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94,320股;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4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4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2%;反对1,394,3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6%;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副董事长李崇先生兼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采购铝产品、电力及销售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130,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6%,其中现场投票362,130,5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39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94,320股;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4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4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2%;反对1,394,3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6%;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同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同时,本公司副董事长李崇先生兼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负责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130,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6%,其中现场投票362,130,5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39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94,320股;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4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4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2%;反对1,394,3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6%;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本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王西科先生兼任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130,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6%,其中现场投票362,130,569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39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5%,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394,320股;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0,4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4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2%;反对1,394,3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6%;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本公司与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公司201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3,680,8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8%,其中现场投票903,680,806股,网络投票0股;反对1,404,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404,320股;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4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3,378,44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32%;反对1,404,3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 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情况概述

2015年6月19日,经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广州盈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发起设立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造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950万元,投资比例为28.99%。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二、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造投资基金已进行4个项目的投资,总投资成本8137.5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3.91%。新增了对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清研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投资金额分别为6000万元、37.5万元、700万元和1400万元。投资项目均运行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珞装备”)

注册资本:79,633,72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维兵

主营业务:专用设备制造业

成立日期:2008年6月6日

明珞装备是集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端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为汽车整车、零部件企业等一般工业提供高端自动化生产系统解决方案,现已成为国内主要汽车集团在华整车和零部件企业一级设备供应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明珞装备资产总额为62,934.56万元,净资产为42,114.58万元,营业收入32,909.89万元,净利润为3,234.84万元。

近日,智造投资与明珞装备签署了《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其中579.319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占增资完成后明珞装备总股本的7.3171%。

2、标的公司:深圳市清研车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车联”)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武行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6日

清研车联作为云教育平台提供商,致力于发挥清华大学的师资和资源优势,构建集汽车产业链知识管理平台、集团管控标准体系、新业务论证集战略规划、人才培养、企业员工认证管理、教育培训资源整合统一管理等为一体的系统化教育培训体系,为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全套教育培训解决方案,打造汽车领域知名的在线教育平台。清研车联目前仍处于前期市场培育过程,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近日,智造投资与清研车联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认缴出资人民币37.5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清研车联总股本的5%。

3、标的公司:广州市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远能”)

注册资本:18,269,45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华明

主营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业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7日

广州远能产品是AGV移动机器人,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核心控制技术,并在汽车生产线有规模化组网能力的公司。公司从代理日本名电舍(住友集团)控制系统的合作开始,逐步掌握了AGV系统的自主控制和驱动等核心技术,公司现70%以上的客户集中在汽车行业,客户有日产、上海大众、标志雪铁龙、奇瑞路虎、伟世通、本田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州远能总资产为12,240.46万元,净资产为9,447.85万元,营业收入为3,102.56万元,净利润为550.76万元。

近日,智造投资与广州远能签署增资协议,认缴出资人民币7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1.8804万元。增资后智造投资持有广州远能的股权比例为3.3871%。

4、标的公司: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迪威”)

注册资本:10,8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曙光

主营业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3日

广东奥迪威于2015年5月成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2491,做市起始日2015年10月12日,做市商数量为6家。奥迪威专注于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及相应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传感器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仪表、安防通讯和环境与健康电器行业;其汽车传感器业务涉及倒车雷达、自动泊车、智能停车、汽车防侵入、车窗状态监测等细分领域,终端客户包括特斯拉、大众、通用、福特、尼桑、长城等;安防通讯产品广泛应用于多家国际著名安防公司产品中,如EI和美国UTC联合安防子品牌KIDDE,环境与健康电器终端客户以亚都、美的、格力为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奥迪威资产总额为32,393.76万元,净资产为26,612.85万元,营业收入为26,684.09万元,净利润为4956.48万元。

近日,智造投资与广东奥迪威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现金支付方式认购广东奥迪威定向发行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10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14.00元,认购金额为1,4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智造投资持股比例为0.9217%。

三、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业基金的上述对外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升公司财务效益,同时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步伐,加强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

该产业基金的上述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但投资项目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智造投资的运作情况,以及借鉴各合作方丰富的经验与资源,减少公司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产业基金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8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9	北特科技	2016/5/1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原通知内容	补充更正后通知内容
召开地点:本次年度股东地点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嘉定辅特戴斯酒店(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788弄1号楼)7楼紫竹厅
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中第2项 特别决议议案:无	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中第2项 特别决议议案:4
第五项 会议登记方法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2016年3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甄一男 电话:021-39900388 传真:021-39909061	第五项 会议登记方法 (三)不能现场办理登记的,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传真、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工作日8:30—11:30,下午2:00—5:00。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甄一男 电话:021-39900388 传真:021-39909061 邮箱:zhengquanbu@sh-beite.com

说明:

(一)会议地点在上次董事会审议时尚未确定下来,现确定为嘉定辅特戴斯酒店(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788弄1号楼)7楼紫竹厅;

(二)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需通过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中,增加邮件登记方式,补充了公司邮箱,更正了登记时间。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6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因股东靳晓堂先生提交了临时议案而增加了讨论事项,详情请见2016年5月9日公告的《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18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嘉定辅特戴斯酒店(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788弄1号楼)7楼紫竹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8日

至201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7	关于公司2016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7	关于公司2016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	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8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5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62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情况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亏损。公司年报披露,公司2015、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62万元、-2998万元,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以及公司的营业成本和黄金销售价格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的主要原因。

2、资源储备量低。公司年报披露,公司目前的资源储备量相对较低,其中采矿证下金金属量保有储量为4910.86千克,已产出黄金3717.68千克,剩余1193.18千克。请补充披露目前公司储量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其相应的应对措施。

3、委托黄金销售。公司年报披露,公司目前通过西脉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黄金交易席位进行黄金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自身未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请席位的原因,上述委托销售模式对公司交易成本、手续费及相关税收的影响。

4、白银未进行销售。公司年报披露,公司期末白银库存量为1165.78公斤,连续多年未实现销售的原因为入库交割不方便。请公司补充披露库存白银多年未实现销售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以及后续的处理措施。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5、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公司年报披露,公司本年度库存商品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25万元,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的52%,对公司2015年度的盈利情况影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政府补助占比较大。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62万元,2015年度政府补助为8293万元,依靠政府补助公司实现利润430万元。请公司结合近三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的补助原因及金额,说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其他

7、股东增持承诺。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曾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200万股公司股份,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承诺未履行的原因及其后续措施。

8、控股股东质押率高。根据公司年报,公司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08,976,734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7,6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8.78%。请公司补充披露大股东是否存在不能偿还债务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相关部门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6-033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各类补助13,157,210.54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4.70%。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1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失业稳岗补贴	2016.01.05	187,975.00	营业外收入	崇左	崇人社发[2015]95号
2	节能技术改造	2016.01.28	130,000.00	递延收益	崇左	崇工信明电[2015]42号
3	整体搬迁项目配套建设补贴	2016.01.28	2,000,000.00	递延收益	喜旺	夷陵区人民政府优惠政策承诺书
4	外贸出口发展项目资金	2016.02.17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宜市财商发[2016]1号
5	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资金	2016.03.01	3,350,000.00	递延收益	伊犁	伊发改投资[2015]218号
6	科技项目支持资金	2016.03.09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睢县	--
7	饲用高核苷酸酵母水解物关键技术及应用	2016.03.14	500,000.00	递延收益	本公司	宜商发[2016]2号
8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2016.03.14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宜商发[2016]2号
9	创新成长奖	2016.04.01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	--
10	出口奖励基金	2016年1-4月	5,298,645.93	营业外收入	埃及	--
11	零星补贴	2016年1-4月	140,589.61	营业外收入	--	--
合计			13,157,210.54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补助金额7,177,210.54 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补助金额5,980,000.00 元),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6-039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解决公司B股历史遗留问题,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200160,证券简称:南江B)已于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上述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5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